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麦林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9月14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麦林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麦林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日常空气环境质量巡检。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生态环境巡查。划定需要监管巡查航线任务，搭载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通过无人机沿设定的航线进行数据影像采集。如发现异常情况，（如露天喷漆、污染物异常排放等）由工作人员控制无人机进行拍照、视频取证，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度指挥，排查处置污染源排放风险。

2、河湖区域污染源排查。使用无人机对河道、湖泊区域进行污染源排查工作，制定相应的飞行计划，对巡查过程中影像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向甲方提供结果和报告。必要时配合甲方开展污染物的水质采样工作。

3、特殊时段专项任务。针对三夏三秋期间对涉农街办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无人机日常飞检。跨年夜和春节期间，开展无人机飞行巡检烟花爆竹燃放。

4、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配合执法人员对企业排污、土壤污染等检查工作中开展无人机执法排查、取证工作。

5、其他业务需求。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巡查巡检任务。

第二条 服务成果

每次巡查服务任务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工单（附

件 1）和巡查及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路径、巡查时间等基本情况，所拍摄或收集的数据信息，数据处理及分析，意见建议等，巡查及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应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编制工作报告。

乙方在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之前应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主要服务内容、成果及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	数量
1	污染源巡查	巡查及数据分析报告	≥250 份/年
		污染源分布图	≥4 份/年
2	大气监测	数据表及分析报告	≥52 份/年
3	污染源二维影像及三维建模	二维影像图、三维模型	具体根据污染源污染情况决定
4	定期工作汇报	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18 份/年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期限

1.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456800.00 元）。

2、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宜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考核及验收

（一）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季度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之间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之间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表见附件2：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由季度考核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剩余服务费用结算依据，具体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100%；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95%；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之间为合格：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90%；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50%。

（二）验收办法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所有涉及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

第六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定，履行与其服务或工作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所有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数据、成果、研究结论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服务期满或终止后应予以销毁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甲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 该商业秘密已经依法公示、公开；

2. 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同意乙方公示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和服务质量。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还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服务报告、数字影像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污染源巡查服务项目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定制服务、输出成果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双方一致认可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对招标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团队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增加技术人员和充实技术团队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如乙方拒绝更换或增加技术人员和充实技术团队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应硬件及软件应用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保管相应资产，合同服务期满或被终止，乙方需自行撤回设备。涉及项目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为甲方留存相关资产成果提供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服务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

要求程序和渠道传递各种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设备、车辆等的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有，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如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已经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告知甲方，未提前告知，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期或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按前述第三项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情形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后果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出现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的情况，但仍然希望执行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发生不可抗力后应书面告知对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及其他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波（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4日

乙方:西安凌林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29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马伟（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4日

附件1、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工单

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工单	
巡查类别	□空气质量巡查　　□河湖区域巡查 □其他专项巡查_____
巡查区域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巡查架次	
数据分析人员	
数据分析情况	□正常　　□异常
采集数据情况	
存在问题描述	
业务部门意见	
处理结果	
服务方审核： （签字）	
业务部门确认： （签字）	

附件2、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1	人员及设备	20	1、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需求（满分5分）； 2、2名驻场工作人员，至少含1名飞手，具备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书，且满足服务需求（满分5分）； 3、设备符合项目工作需求（满分5分）； 4、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且交接工作不得影响项目工作（满分5分）。	
2	巡查作业服务	20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巡查巡检服务（满分5分）， 2、巡查服务次数达到甲方要求（满分5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应急飞行服务（满分5分）； 4、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数据质量满足服务需求（满分5分）。	
3	成果提交	30	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染源智能巡查服务工单和巡查及数据分析报告（满分10分）； 2、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满分10分）；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其他服务成果（满分10分）。	
4	工作态度	20	乙方应当充分保证巡查工作及结果反馈的时效性。 1、单次巡查任务完成后须在2日内报送巡查及数据分析报告（满分10分）； 2、针对突发情况进行应急检查，应当1小时内到场并立刻开展排查，应急巡查报告须在次日内报送（满分10分）。	
5	其他	10	1、按照无人机管理条例开展巡查工作（满分3分）； 2、巡查工作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满分3分）； 3、服务商未发生其他负面影响的事件（满分2分）； 4、节假日能够照常提供所需的巡查服务（满分2分）.	
总得分				
建议：				
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由业务部门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考核分值。				